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3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3
十二、其他说明	23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3
(二) 其他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对人才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才服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 (二) 承办国家有关就业政策的落实，组织开展各项就业服务活动。
- (三) 负责“晋城人才网”的建设维护及服务工作。
- (四) 负责收集、发布人才供求信息，组织各类定期、专场、外出人才交流洽谈活动。
- (五) 负责接转单位、个人委托的人事档案，并对人事档案提供整理保存等服务工作。
- (六) 办理户口挂靠手续和流动党员党组织关系挂靠等工作。
- (七) 负责人才开发、培训、培养等服务工作。
- (八) 承担劳动保障相关投诉举报的受理，执法信息收集核查、日常检查等执法辅助。
- (九) 完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建制。核定事业编制41名（其中，财政拨款事业编制24名，自收自支事业编制17名）。实有人数38名。设主任1名（副处级），副主任2名（正科级）。内设机构9个：

(一) 综合服务科

负责中心行政、党务、人事、文秘、保密、信访、精神文明建设及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安全保卫、综合治理、公共卫生、工青妇、老干部等工作。

(二) 人才交流科

负责收集、发布人才供求信息；提供人才预测和人事策划服务；组织各类定期和专场人才交流洽谈活动；负责人才交流会期间的会场安全；负责外出招聘、项目对接、人才引进、猎头服务等。

(三) 人才信息科

负责“晋城人才网”的建设和维护，采取企业会员制，提供网上招聘、网上查询、网上引进和推荐服务；负责各类人才库的建设工作；负责交流会信息的网络发布；负责中心的办公自动化建设；负责中心电子设备的维护。

(三) 人事代理科

负责接转单位、个人委托的人事档案；负责出具以档案材料为依据的有关证明材料；负责办理户口挂靠和流动党员的党组织关系挂靠等工作；负责人事档案的整理、保存工作；负责人事档案外调政审、查阅、外借、复印等工作；负责接受人事档案归档资

料；负责代理人员的年度考评工作。

（五）人才开发科

负责人才开发工作；负责国家有关就业政策的落实；根据用人单位委托或求职者的需要，组织各类人才的创业培训、就业指导培训、提升培训及转岗培训等；负责开拓新的人才服务项目。

（六）财务科

负责中心的年度预算、决算和固定资产采购等财务核算工作。

（七）投诉接待科：

负责劳动保障维权投诉、举报线索的登记、受理、分发、回访等工作。

（八）维权保障一科：

负责市区凤台街以南区域内市属用人单位劳动者权益维护工作，以及位于城区、阳城县、沁水县范围内市属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维权工作。

（九）维权保障二科：

负责市区凤台街以北区域内市属用人单位劳动者权益维护工作，以及位于泽州县、陵川县、高平市范围内市属用人单位的劳动保障维权工作。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21.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72	725.7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9.53	39.5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6.23	56.2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21.49	本年支出合计	821.49	821.49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821.49	支出总计	821.49	821.49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21.49	821.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72	725.7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39.05	639.0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39.05	639.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67	86.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8	57.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89	28.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3	39.5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2	0.4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2	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1	39.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6	26.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5	12.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3	56.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3	56.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3	56.23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21.49	708.99	11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72	613.22	112.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39.05	526.55	112.5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39.05	526.55	11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67	86.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8	57.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89	28.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3	39.5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2	0.4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2	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1	39.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6	26.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5	12.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3	56.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3	56.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3	56.23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21.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72	725.7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9.53	39.5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6.23	56.2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21.49	本年支出合计	821.49	821.4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821.49	支出总计	821.49	821.49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21.49	708.99	11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72	613.22	112.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39.05	526.55	112.5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39.05	526.55	11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67	86.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8	57.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89	28.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3	39.5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2	0.4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2	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11	39.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6	26.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5	12.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23	56.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23	56.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23	56.23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8.99	626.53	82.46
工资福利支出		601.47	601.47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72.97	172.97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20.55	20.55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82.28	182.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7.78	57.78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8.89	28.8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6.76	26.76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35	12.3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9	1.8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56.23	56.2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41.77	41.77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46		82.46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8		30.98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0		14.6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2		7.22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4		12.64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		2.4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2		9.1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5	25.0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4.63	24.63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2	0.42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	1.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合计	1.50	1.5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112.50	112.50				
人才中心大楼修缮费	30.00	30.00				
晋城人才网运营维护及安全监管费	17.50	17.50				
公共就业服务和劳动维权专项经费	65.00	65.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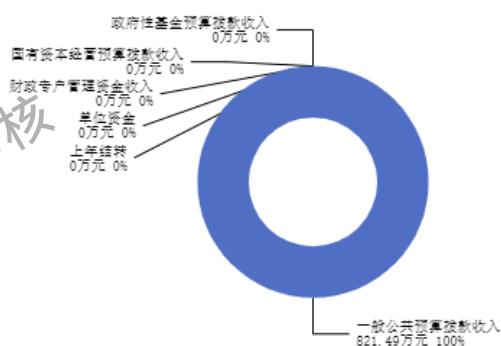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预算收入总计821.4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21.4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291.26万元，增长54.93%，主要原因是2024年，原晋城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撤销，本单位加挂“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牌子及新增承担劳动保障相关投诉举报的受理，执法信息收集核查、日常检查等执法辅助职能。原晋城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15人调入到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本年度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821.4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821.4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291.26万元，增长54.93%，主要原因是2024年，原晋城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撤销，本单位加挂“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牌子及新增承担劳动保障相关投诉举报的受理，执法信息收集核查、日常检查等执法辅助职能。原晋城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15人调入到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本年度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预算收入821.4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21.49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支出预算821.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8.99万元，占86.31%；项目支出112.5万元，占13.6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21.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21.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821.4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5.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9.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6.23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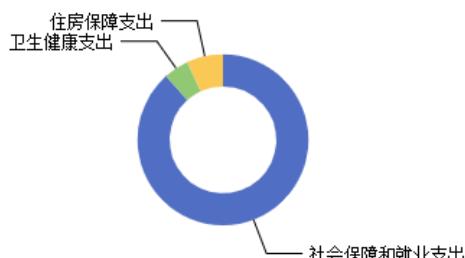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21.49万元，比上年增加291.26万元，增长54.93%。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21.4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5.72万元，占88.34%；卫生健康支出39.53万元，占4.81%；住房保障支出56.23万元，占6.84%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708.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26.5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82.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取暖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50万元比2024年增加1.5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原晋城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撤销，本单位加挂“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牌子及新增承担劳动保障相关投诉举报的受理，执法信息收集核查、日常检查等执法辅助职能。原晋城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2辆公务用车资产无偿划转至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用于承担劳动保障维权工作使用。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1.5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原晋城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撤销，本单位加挂“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牌子及新增承担劳动保障相关投诉举报的受理，执法信息收集核查、日常检查等执法辅助职能。原晋城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2辆公务用车资产无偿划转至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用于承担劳动保障维权工作使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1.5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原晋城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撤

销，本单位加挂“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牌子及新增承担劳动保障相关投诉举报的受理，执法信息收集核查、日常检查等执法辅助职能。原晋城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2辆公务用车资产无偿划转至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用于承担劳动保障维权工作使用。；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5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本单位为人社局下属单位，不涉及编报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个，共计金额112.5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112.5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个，涉及项目金额112.5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112.5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中心大楼修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大楼已投入使用超过10年，大楼部分公共区域及设施存在老化及破损，容易引发安全隐患，需要集中进行修缮处置及日常维护保养，涉及费用为：（一）修缮维护费10万元；主要修缮院内地面上平整、围墙修缮、楼内零星维修，电梯维护。（二）水电费10万元，全年预计用电20万度；（三）劳务外包10万，包括3名保洁人员，全年对大楼进行保洁服务；合计3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工作职责：负责全市人才招聘、档案代理、档案管理和服务保障维权。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由于我中心为公共就业服务窗口单位，每年需要接待上万名服务对象，大楼部分公共区域及设施存在老化及破损，容易引发安全隐患，需要集中进行修缮处理，确保为服务对象提供一个优质、安全、舒适的服务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该项工作需由中心领导班子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研究实施。2、具体由综合科聘请专业公司对修缮项目进行评估，拿出修缮方案，经中心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后，签订维修合同，方可进行修缮。3、具体由综合科进行评估，拿出劳务外包方案，经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后，签订合同。4、中心领导班子验收合格后方可由财务科支付修缮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1、3月底前需召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相关工作。2、4月决定劳务外包方案，签订劳务外包合同，预计雇佣人员3-4人，全年费用10万元。3、5月：根据实际修缮需求，聘请专业公司对修缮项目进行评估，拿出修缮方案，经中心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后，签订维修合同。预计7月前进行电梯维修2万元、消防设施维护2万元。10月底前进行大楼内外环境整治、院内地面上平整及绿化、监控设备维护以及楼内零星维修等6万元。4、开展修缮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全额支付修缮费用11月底前完成。5、12月份之前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人才大楼全年维修维护、水电费支付及保洁，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完成人才大楼全年维修维护、水电费支付及保洁，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维修维护面积	≥5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聘用保洁人员人	≥3人
		聘用保洁人员数	≥3人			维修维护面积	≥5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达标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维护时间	5至11月		时效指标	保洁费支付时间	每季度
		水电费支付时间	每季度			维修维护时间	5至11月
		保洁费支付时间	每季度			水电费支付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成本	≤10万元		成本指标	维修维护成本	≤10万元
		水电费成本	≤10万元			水电费成本	≤10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提高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提高			保障日常工作正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24153416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就业服务和劳动维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省就业服务局的目标任务安排,结合我市人才服务工作实际,我中心需要承担以下公共就业服务项目:一是办理《就业创业登记证》;二是开发组织管理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提供就业岗位30000次/年;三是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一对一”就业服务,办理失业登记500人;四是组织开展新春招聘活动、“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月)以及山西太原人才智力交流大会等公共招聘活动,举办招聘会场次100场,招聘单位4000家,网络招聘活动以及专场招聘活动20场;五是组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1场;六是开展各项公共就业服务数据统计报表。为完成公共就业服务各项工作,需要支付人事档案、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就业政策宣传等宣传、印刷以及参加外出招聘活动机票制作和办公费等,共计15万元。二、开展金秋招聘月专项活动及创业产品展,所产生的费用为:1、场地及道具租赁费20万;2、版面印刷费5万元;3、办公费5万元,小计30万元。三、用于辅助人社局开展劳动监察日常业务,开展劳动保障专项行动5次,开展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检查、高温津贴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开展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检查和建设工程项目根治欠薪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专项行动。二、用于辅助人社局开展劳动监察来访投诉、日常办案、聘用人员监察办案、异地办案等工作,全年处理案件100件,所产生的费用为:1、办案所产生的费用5万元,2、劳动监察培训4.5万元,3、劳动用工宣传资料印刷4万元,4、其他办公经费2万元,5、劳动维权公务用车补充费用1.5万元,小计20万元。合计65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就业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就服局发〔2022〕1号)、2023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此项工作作为省就业服务局和市人社局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扎实开展各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搭建好交流服务平台,落实好各项就业服务政策,推动各类人才顺利就业,保障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正常落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具体工作由分管副主任负责,责任科室为交流科、开发科、代理科负责。2.交流科负责组织开展各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开发科具体负责落实各项就业政策;代理科负责落实人事代理档案管理工作。3.具体支出责任科室提交,经分管领导审批后,由财务科负责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季度开发组织管理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提供就业岗位;全年开展组织开展新春招聘活动、“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月)以及山西太原人才智力交流大会等公共招聘活动,7月组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全年办理就业创业登记证,9月开展招聘月专项活动及创业产品展。全年加强劳动监察案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举办各类招聘活动和金秋招聘月活动,开展就业服务,办理劳动监察案件,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扎实开展各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搭建好交流服务平台,落实好各项就业服务政策,推动各类人才顺利就业。				通过举办各类招聘活动和金秋招聘月活动,开展就业服务,办理劳动监察案件,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扎实开展各项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搭建好交流服务平台,落实好各项就业服务政策,推动各类人才顺利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会举办场数	≥100场	数量指标	招聘会举办场数	≥100场
			招聘单位家次数	≥4000家		招聘单位家次数	≥4000家
			办理《就业创业证》数量	≥500个		办理《就业创业证》	≥500个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	≥30000个		提供就业岗位数	≥30000个
			专项招聘活动	≥20次		专项招聘活动	≥20次
		办理劳动监察案件数量	≥100件			办理劳动监察案	≥100件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招聘活动开展完成率	100%			招聘活动开展完	100%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日常工作开展时	全年
		金秋招聘月活动开展时间	9月			金秋招聘月活动	9月
		成本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和劳动维权:≤65万元			公共就业服务和	≤6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日常工作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4160129	

晋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人才网运营维护及安全监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及市公安局网络安全部门对我中心“晋城人才网”提出的安全整改要求，要进一步加强人才网的网络安全建设，主要包括网络的日常动态监管，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网络程序安全、网络安全应急处理，以及每年的网络安全检查等，人才网站日常管理维护费12万元；同时按照人社部、省人社厅要求，要积极建设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络平台，全年要认真组织开展各项网络招聘，人才网注册单位6500家、发布个人求职信息2000条、重点建设直播带岗10场、微信小程序开发、新媒体开发宣传发布（每条信息发布5-10条，预算5-5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就业服务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就业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就服局发〔2022〕1号）、《2023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关于上线“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1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晋城人才网及其微信公众号为我中心开设的公共就业网络信息平台，免费为各类企业和求职者提供网络信息服务，各类就业服务已逐步由线下服务转为线上服务，进一步加强网络建设已成为当前就业服务的一项重要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严格落实中心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确保信息科各项服务落到实处。2. 信息科及时审核发布招聘和求职信息，进一步加强对网络安全的监管，发现网络问题要及时进行处置。根据国家人社部和省人社厅下发的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创新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直播带岗”网络服务，打造全省领先的网络服务平台。3. 综合服务科和财务科严格经费支出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及时完成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1. 2025年6月底要与网络监管服务单位确定网络安全监管服务内容、范围及相关要求，并签订监管合同。2. 2025年10月底前支付人才网运营维护费、人才网安全监管费共计12万元，小视频制作、直播招聘录制、剪辑5.5万元。3. 全年要认真组织开展各项网络招聘，新媒体信息发布20条、人才网注册单位6500家、发布个人求职信息2000条直播带岗10场、线上宣传等各项服务，并按照要求做好人才网及其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的维护及管理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网络安全规范，强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做好直播带岗、微信小程序开发、新媒体开发宣传等工作，为我市用人单位和广大求职者搭建优质、便捷、高效的人才网络信息服务平台。				确保网络安全规范，强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做好直播带岗、微信小程序开发、新媒体开发宣传等工作，为我市用人单位和广大求职者搭建优质、便捷、高效的人才网络信息服务平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网注册单位	≥6500家	数量指标	人才网注册单位	≥6500家
			新媒体信息发布条数	≥20条		新媒体信息发布	≥20条
			发布个人求职信息条数	≥2000条		发布个人求职信息	≥2000条
			直播带岗	≥10场		直播带岗	≥10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维修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网络维修合格率	≥99%
			系统正常运转率	100%		系统正常运转率	100%
			网络通畅率	≥99%		网络通畅率	≥99%
		时效指标	网络运维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网络运维时间	全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网络运维及宣传活动成本	≤17.5万元	成本指标	网络运维及宣传	≤17.5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30415331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2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330.99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晋城市人才服务中心（晋城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2025年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本单位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